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儿童业余体校）的（苏州市儿童业余体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苏州市儿童业余体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新慧禾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05.4563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76758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